



大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225
S/1997/539
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针对根据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所作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暂定项目表项目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 A/52/50。

附 件

以色列针对根据联合国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作的答复

一般评论

1. 以色列严重关切根据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原因既涉及其实质内容，又涉及其行文中充满敌意和偏袒一方的腔调。
2. 紧急特别会议这个机制的目的只是处理“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已15年未曾使用过。显然，为了在耶路撒冷修建住房工程而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反应纯粹是政治举动。同样，该会议通过的决议力图指责以色列应单方面对和平进程的中断负责，歪曲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各项原则，这是这种举动意料之中的结果。而以色列曾希望和预期经秘书长认可的报告会努力反映局势的整个范围及复杂性。
3. 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远非依决议要求“监测”该局势，而只是 提供了一个场所，对以色列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对这些指控既无疑问又无批评。该报告不去区分事实和看法，充满了政治断言，对于各方议定将通过面对面的谈判解决的问题往往凭预想作出判断。
4. 此外，虽然凡涉及指控以色列之处都对该报告的任务尽可从宽解释，但是决议的那些本来可以较公允地反映情况的方面却又被轻率地忽略了。
5. 因此，虽然决议第10段强调需要严格执行各项协定，但报告却只谈对以色列违约行动的指控。巴勒斯坦方面继续无视其义务，包括对修正呼吁以武装斗争消灭以色列的《巴解组织盟约》的承诺，以及对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包括起诉恐怖分子、移交嫌疑犯和没收非法武器。相反，巴勒斯坦方面常常参与煽动暴力，企图阻挠通过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报告的编写者在其他方面对其任务作了如此宽泛的解释，但显然认为提到这些问题超出了报告的范围。

6. 该决议第12段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此段的执行,该报告同样认为不值得重视。

7. 巴勒斯坦方面的一些人认为无需坐到谈判桌旁,因为国际讲坛愿意怂恿其绕过和平进程的企图,这一文件的作用只能是进一步鼓励这些人。联合国会员国不应自欺而相信这种性质的文件会在促使各方解决它们的分歧方面发挥任何建设性作用。

资料来源

8. 该报告声称依据的是“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的可靠来源”。这些可靠来源从未公布过。然而,以色列确凿地知道,联合国“在外地”的来源是雇用来提供情报的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代表。这显然超出了它们的任务规定。令人关切的是,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和经费是为使这些机构能开展帮助难民、协调援助项目等工作,但是却被用于政治目的。

9. 该报告大多数数据来自未证实的报刊报道。以色列已获悉报告的编写者故意删去了这些不可靠来源的出处。此外,尽管报告的“事实”并无根据且大有争议,但没有把任何指控交给以色列核实或评论。

报告的范围

10. 该报告的实质部分与决议赋予秘书长的任务没有什么关系。该决议要求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要求的不是对巴勒斯坦舆论进行调查,不是对双方议定进行谈判的问题采取偏袒的立场,当然也不是为党同伐异一方的政见提供不受质询的讲坛。该报告不去区分事实和看法,充满了价值判断和政治影射。可悲的是,结果向读者展示出的报告编写者的政治偏见远远多于应该向读者介绍的问题。

霍马山建筑工程

11. 报告提出了许多价值判断，其中一项指出，在霍马山建造住房被“视为尤其严重”，而这显然没有什么根据。报告还在：政治、地理、人口、经济及对和平进程的影响等标题下继续讨论这个工作。

政治

12. 报告利用引述一些没有姓名的巴勒斯坦人的话的方式，提出若干政治主张，不仅与决议交付的任务毫不相干，而且使报告毫无客观可言。报告引述了一些巴勒斯坦人“指出，这一举动影响最终的地位谈判”。如果认为建造住房会影响永久地位谈判，那么任何一方都不准在这段期间建房。但是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临时协定》在建房、规划和划区方面给予巴勒斯坦委员会广泛的权力。同时，协议没有任何规定禁止或限制以色列在城里建造或进行任何其他建筑工程。事实上，报告忽略了真正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唯一因素，即巴勒斯坦一方没有坐到谈判桌旁来。

13. 报告又明目张胆地提出政治主张，坚持：霍马山建造住房工程“被认为是对巴勒斯坦人一致当作是巴勒斯坦国未来首都的东耶路撒冷关上了大门”。这一句话同报告说明的任务有何关系，很令人费解。即使有关系，在提到巴勒斯坦人“一致”认为东耶路撒冷是首都的希望时，也应当同样提到以色列也普遍认为不被分割的耶路撒冷仍然是以色列的首都。

14. 报告的读者无法知道的是，霍马山工程完全在耶路撒冷市的范围内，大部分土地(78%)是从犹太地主手中征用来的。读者也不知道：这个工程同是计划的一部分，即为犹太居民建造20 000个住房单位，为阿拉伯居民建造8 500个住房单位，以保持城里现有的人口平衡。

地理

15. 报告又提出另一个毫无根据的评论说，霍马山工程是“把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部分隔绝的最终的一步”。事实上，工程是为了解决以色列最大城市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几年期间的人口会从500 000人增加到800 000人。这个工程之外还要同时大大改善道路和基础结构，提高耶路撒冷所有居民的生活素质和改善阿拉伯人口中心之间的交通。

人口

16. 报告以危言耸听的口气指出，按照“预测”这个工程会使以色列把“大约50 000犹太定居者”移居到这个地区。预测的来源不明确，但是只要随便算一下，每一单位要住10人以上，这一住房率应当令人怀疑上述数字。

17. 事实上，报告声称这个工程会进一步改变城里的人口特性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一百年以来，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口就占大半数；自1967年以来，耶路撒冷的人口平衡几乎没有变过。事实上，自1967年以来，犹太人对阿拉伯人的比率(74.2对25.8)改变还有利于阿拉伯人口，目前是71对29。据估计，2010年，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口会增加到三分之一。

经济

18. 报告指称，霍马山工程“会对巴勒斯坦已经衰败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这一分析出自哪里并没有说明，但是它明确暗示巴勒斯坦经济是被以色列政策弄垮的。如果，必须评论巴勒斯坦的经济困境，报告应当提到1997年5月23日的巴勒斯坦监测和审计部的报告，其中指出，通过巴勒斯坦领导人拨给的捐款3.109亿美元从未到位；或者应当提到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产生的灾难性经济影响，导致关闭，使得数以

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无法生活。

19. 在经济方面，报告还提到“土地被夺走的巴勒斯坦人蒙受损失。”根据以色列法律，无论以任何理由征用的土地地主有权得到充分赔偿。至今为止，已向提出要求的霍马山地主赔偿共达670万美元。阿拉伯地主都清楚这一项权利，但是没有一个人到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去索取这一项法定的赔偿，这显然有其政治原因。

对和平过程的影响

20. 报告试图评估霍马山工程对和平进程的影响，显然这也超出了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范围。该项评价指出，“按照巴勒斯坦人民的看法，该工程似乎是造成和平进程破裂和引起该区动乱的唯一最大的消极因素”。

21. 如果报告编写者认为他们有权评价目前对和平进程破裂所持的态度，他们不妨注意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支持杀害卖地给以色列人的个人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不断进行煽动等方面，巴勒斯坦人不断违反《临时协定》。

22. 和平进程的基础在于双方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1993年9月9日，亚西尔·阿拉法特给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信中作出承诺，并在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每项协定中加以重申。尽管如此，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回避面对面谈判，并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可悲的是，该报告一再表明，联合国也通过该报告一再表明，它们愿意担任帮凶。

23.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报告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看法”，认为霍马山工程是“引起动乱”的最重要因素。报告似乎认为，煽动暴力与暴力本身是对政治分歧的一种合理的、可以理解的反应。这种说法极端不负责任，只能视为企图多次蓄意在领土内人为地促使暴力升级的同谋。

报告所述的其他问题

24. 除上文所述对霍马山建筑工程的影响加以分析之外，报告未提出任何证据，也不顾与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规定有什么关系，登载了一切可以想得到的对以色列的指控。报告提出下列未加质疑的较严重的指控。

阿拉伯人的住房

25. 关于为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建造住房的问题，报告仅简略提到以色列政府答应为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再建造3500个住房，并指出这些住房将不在霍马山建造。事实上，除了作为整个霍马山工程的一部分为阿拉伯人建造2500个住房之外，这些都是增建的住房。

26. 在这方面，报告还指控称，自1967年以来，政府仅为阿拉伯人兴建600个住房。事实上，报告编写者应当知道，阿拉伯人住区倾向于鼓励私人兴建，而不鼓励政府兴建。因此，关于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真正住房情况可以查阅税收记录，其中显示，1967年阿拉伯人住区有12 200间公寓，1995年已增至27 066间，共增加122%；同一期间犹太人住区增加较少，只有113%。

定居活动

27. 报告指出，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定居活动继续进行，包括“开始兴建新的定居点”。这种说法与报告第15段内的调查结果自相矛盾。该段说，霍马山工程是以色列政府开始兴建的第一个“新的定居点”。报告还明显忽视一个简单的事实，即现任以色列政府没有在西岸或加沙地带建造新的定居点。

28. 报告引述未指明的报告称，“西岸巴勒斯坦土地”有30 000德南被以色列征用。事实上，以色列没有征用任何私人土地来建造定居点。定居点是在公有土地

上建造的，建造前已通过彻底的司法调查，证实私人权益未遭侵犯。

居住权

29. 报告指控称，以色列已采取措施，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包括取消居住权和没收身份证件。事实上，以色列没有取消在耶路撒冷合法居住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这些巴勒斯坦人与在以色列连续居住的任何其他个人一样，可以继续在以色列居住而不会丧失应享的福利。如在其他国家一样，没有申请入籍的长期居民必须遵守适用于在以色列居住的所有其他长期居民的一般规则。

30. 必须强调，这些规定并非如报告所说仅适用于“非犹太人”，对以色列国内所有长期居民同样适用。这些规定已生效多年，最近也没有更改。

适应《第四项日内瓦公约》

31. 该报告指控以色列尚未“接受”对领土“在法律上适用1949年《第四项日内瓦公约》”。以色列对此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报告没有提到。按照第2条，该公约只适用于对“一个缔约国领土”的占领，就是说最初是在合法主权控制下的领土。因此，无法将其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等领土，这些领土以前是在占领之下，并非在合法主权控制之下。无论如何，为使当地人民的人道主义保护不会因形式或司法问题而受到破坏，以色列实际上已按照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

32. 该报告批评以色列未在法律上适用该公约，似乎意味着这类适用是在占领情况中的准则。事实上，尽管有许多由该公约缔约国实际占领的例子，以色列适用该公约条款却是该公约有史以来首次和唯一被适用的一次。

限制行动

33. 该报告批评以色列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施限制，违背了“奥斯陆协定中阐明的领土完整原则”。报告暗指以色列因此破坏协议给人错误的印象。按照《临时

协议》的安全条款,以色列拥有必要时部分或全部关闭的特定权利。

34. 应该记得,关闭是在一连串自杀炸弹事件后实施的,这些事件夺去了六十多个以色列人和其他人的性命,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此外,这些炸弹事件是在原来对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的行动限制放松后发生的,而一次攻击事件更是针对一个从加沙到以色列的转运点。目前,事实上没有关闭。大约65 000名巴勒斯坦人获得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这个数目继续在增加,进出巴勒斯坦地区的货物畅通无阻。安全检查效率日高,使货车得以载运商品通行路上不受任何不当耽搁或阻挠。

35. 该报告还指控所设限制阻碍了联合国官员和项目的工作,却不提以色列为便利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每天联系和努力,尽管这会涉及安全风险。

安全通道、加沙海港、达哈尼亚机场

36. 该报告提到安全通道安排尚未制订,海港和机场安排也尚未商定,至少可以说是不诚实的。要执行这三点,需要双方解决一系列问题。巴勒斯坦一方拒绝就这些问题与以色列进行谈判是执行的唯一阻碍。

37. 就安全通道而言,已在谈判后草拟一份文件,其中几乎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分歧。关于海港和机场,宁愿在当地造成单方事实,而不愿按照它在《临时协定》的承诺同以色列协调。因此,尽管《临时协定》规定凡与在加沙地带设立港口有关的所有方面须由双方讨论和商定,巴勒斯坦在加沙地带一个旧码头开始了建筑工程,声称打算造一个港口。同样,巴勒斯坦一方直接违反《临时协定》及双方其后的协议,在达哈尼亚建造一个机场。以色列等待巴勒斯坦一方返回到谈判桌旁,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进一步重新部署

38. 该报告指控以色列决定将重新部署的第二阶段“限制”到“只占西岸的9%”,使局势更加恶化。如果报告的编写者要以和平进程协定的仲裁者自居,最低限

度也要熟悉这些协定中的规定。《临时协定》规定，在履行进一步重新部署的承诺的同时，“巴勒斯坦警察要相应地负起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责任。”换句话说，以色列在西岸进一步重新部署部队的责任取决于巴勒斯坦警察证明本身有能力行使其保安责任。但是，该报告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方面行使保安责任的问题。

39. 此外，进一步重新部署的头两个月阶段的范围以及到底要在B区或C区进行的问题在《临时协定》中都没有作出规定，而是交由以色列自行作出决定。不过，该报告却轻易对重新部署的范围擅自作出判断。

安全措施

40. 报告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指控对安全措施的滥用。这些指控没有提出根据，不值得详细反驳。不过，人们不禁怀疑报告的编写者为何在处理这些安全问题时这样不负责任，竟然没有考虑到必须提到恐怖分子攻击造成必须采取预防性和阻吓性措施问题。

41. 因此，该报告认为应当对以色列的行政拘留、虐待、宵禁和拆毁房子的事件提出指控，而不提到恐怖分子攻击这一不可分开的事实；自从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已有241名以色列人被杀，其中143名为平民。在同一时期，恐怖分子造成1 343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669名为平民。该报告甚至不考虑以色列国为了在保护其居民不受恐怖分子攻击和尊重基本人权、包括尊重调查中的恐怖分子的基本人权这两种义务之间取得平衡而要面对的困境。象许多其他问题一样，以色列由于对这些敏感问题进行率直和民主的辩论而要在公共论坛上付出代价；在许多其他国家，这些敏感问题是永远不准公开讨论的。

结论

42. 该报告与ES-10/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关系不大或毫无关系。它不想了解或表达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报告甘于将未经证实的报告当作是事实，并不加怀

疑或不作鉴定地附和偏袒的政治观点。报告的重点被蓄意蒙蔽：它集中注意以色列为应付恐怖分子攻击而采取的安全措施，但不考虑造成必须采取这种措施的恐怖主义和煽动行为。报告表现出令人深感不安的不负责任态度，谴责以色列在领土内“制造不安”——从而使巴勒斯坦一方不需对煽动这种暴力和使这种暴力升级负任何责任。报告对双方同意要在最后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采取先入为主的立场。这不但没有在任何方面对恢复和平谈判作出贡献，并且对巴勒斯坦一方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告诉它联合国是绕过和平进程的一个方便场所。

43. 那些积极参与将暴力升级和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将大大受到这份文件的鼓舞。但是那些希望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的人则只能大大失望。

- - - - -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225
S/1997/539
9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37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7月7日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以色列针对根据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所作的答复。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中东局势”的暂定项目表项目37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戴维·皮莱格(签名)

* A/52/50。

附 件

以色列针对根据联合国大会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所作的答复

一般评论

1. 以色列严重关切根据ES-10/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ES-10/6-S/1997/494)，原因既涉及其实质内容，又涉及其行文中充满敌意和偏袒一方的腔调。

2. 紧急特别会议这个机制的目的只是处理“对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已15年未曾使用过。显然，为了在耶路撒冷修建住房工程而召开这次紧急特别会议的反应纯粹是政治举动。同样，该会议通过的决议力图指责以色列应单方面对和平进程的中断负责，歪曲和平进程所依据的各项原则，这是这种举动意料之中的结果。而以色列曾希望和预期经秘书长认可的报告会努力反映局势的整个范围及复杂性。

3. 令人遗憾的是，该报告远非依决议要求“监测”该局势，而只是 提供了一个场所，对以色列进行毫无根据的指控，而对这些指控既无疑问又无批评。该报告不去区分事实和看法，充满了政治断言，对于各方议定将通过面对面的谈判解决的问题往往凭预想作出判断。

4. 此外，虽然凡涉及指控以色列之处都对该报告的任务尽可从宽解释，但是决议的那些本来可以较公允地反映情况的方面却又被轻率地忽略了。

5. 因此，虽然决议第10段强调需要严格执行各项协定，但报告却只谈对以色列违约行动的指控。巴勒斯坦方面继续无视其义务，包括对修正呼吁以武装斗争消灭以色列的《巴解组织盟约》的承诺，以及对采取措施打击恐怖主义的承诺，包括起诉恐怖分子、移交嫌疑犯和没收非法武器。相反，巴勒斯坦方面常常参与煽动暴力，企图阻挠通过谈判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报告的编写者在其他方面对其任务作了如此宽泛的解释，但显然认为提到这些问题超出了报告的范围。

6. 该决议第12段拒绝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对此段的执行,该报告同样认为不值得重视。

7. 巴勒斯坦方面的一些人认为无需坐到谈判桌旁,因为国际讲坛愿意怂恿其绕过和平进程的企图,这一文件的作用只能是进一步鼓励这些人。联合国会员国不应自欺而相信这种性质的文件会在促使各方解决它们的分歧方面发挥任何建设性作用。

资料来源

8. 该报告声称依据的是“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的可靠来源”。这些可靠来源从未公布过。然而,以色列确凿地知道,联合国“在外地”的来源是雇用来提供情报的在该地区开展活动的联合国机构和代表。这显然超出了它们的任务规定。令人关切的是,联合国会员国提供援助和经费是为使这些机构能开展帮助难民、协调援助项目等工作,但是却被用于政治目的。

9. 该报告大多数数据来自未证实的报刊报道。以色列已获悉报告的编写者故意删去了这些不可靠来源的出处。此外,尽管报告的“事实”并无根据且大有争议,但没有把任何指控交给以色列核实或评论。

报告的范围

10. 该报告的实质部分与决议赋予秘书长的任务没有什么关系。该决议要求秘书长“监测该局势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份报告”。要求的不是对巴勒斯坦舆论进行调查,不是对双方议定进行谈判的问题采取偏袒的立场,当然也不是为党同伐异一方的政见提供不受质询的讲坛。该报告不去区分事实和看法,充满了价值判断和政治影射。可悲的是,结果向读者展示出的报告编写者的政治偏见远远多于应该向读者介绍的问题。

霍马山建筑工程

11. 报告提出了许多价值判断，其中一项指出，在霍马山建造住房被“视为尤其严重”，而这显然没有什么根据。报告还在：政治、地理、人口、经济及对和平进程的影响等标题下继续讨论这个工作。

政治

12. 报告利用引述一些没有姓名的巴勒斯坦人的话的方式，提出若干政治主张，不仅与决议交付的任务毫不相干，而且使报告毫无客观可言。报告引述了一些巴勒斯坦人“指出，这一举动影响最终的地位谈判”。如果认为建造住房会影响永久地位谈判，那么任何一方都不准在这段期间建房。但是情况显然并非如此。《临时协定》在建房、规划和划区方面给予巴勒斯坦委员会广泛的权力。同时，协议没有任何规定禁止或限制以色列在城里建造或进行任何其他建筑工程。事实上，报告忽略了真正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唯一因素，即巴勒斯坦一方没有坐到谈判桌旁来。

13. 报告又明目张胆地提出政治主张，坚持：霍马山建造住房工程“被认为是对巴勒斯坦人一致当作是巴勒斯坦国未来首都的东耶路撒冷关上了大门”。这一句话同报告说明的任务有何关系，很令人费解。即使有关系，在提到巴勒斯坦人“一致”认为东耶路撒冷是首都的希望时，也应当同样提到以色列也普遍认为不被分割的耶路撒冷仍然是以色列的首都。

14. 报告的读者无法知道的是，霍马山工程完全在耶路撒冷市的范围内，大部分土地(78%)是从犹太地主手中征用来的。读者也不知道：这个工程同是计划的一部分，即为犹太居民建造20 000个住房单位，为阿拉伯居民建造8 500个住房单位，以保持城里现有的人口平衡。

地理

15. 报告又提出另一个毫无根据的评论说，霍马山工程是“把耶路撒冷与西岸其他部分隔绝的最终的一步”。事实上，工程是为了解决以色列最大城市日益增长的需要，今后几年期间的人口会从500 000人增加到800 000人。这个工程之外还要同时大大改善道路和基础结构，提高耶路撒冷所有居民的生活素质和改善阿拉伯人口中心之间的交通。

人口

16. 报告以危言耸听的口气指出，按照“预测”这个工程会使以色列把“大约50 000犹太定居者”移居到这个地区。预测的来源不明确，但是只要随便算一下，每一单位要住10人以上，这一住房率应当令人怀疑上述数字。

17. 事实上，报告声称这个工程会进一步改变城里的人口特性的说法是没有根据的。一百年以来，耶路撒冷的犹太人口就占大半数；自1967年以来，耶路撒冷的人口平衡几乎没有变过。事实上，自1967年以来，犹太人对阿拉伯人的比率(74.2对25.8)改变还有利于阿拉伯人口，目前是71对29。据估计，2010年，耶路撒冷的阿拉伯人口会增加到三分之一。

经济

18. 报告指称，霍马山工程“会对巴勒斯坦已经衰败的经济产生不利影响”。这一分析出自哪里并没有说明，但是它明确暗示巴勒斯坦经济是被以色列政策弄垮的。如果，必须评论巴勒斯坦的经济困境，报告应当提到1997年5月23日的巴勒斯坦监测和审计部的报告，其中指出，通过巴勒斯坦领导人拨给的捐款3.109亿美元从未到位；或者应当提到巴勒斯坦恐怖主义产生的灾难性经济影响，导致关闭，使得数以

千计的巴勒斯坦人无法生活。

19. 在经济方面，报告还提到“土地被夺走的巴勒斯坦人蒙受损失。”根据以色列法律，无论以任何理由征用的土地地主有权得到充分赔偿。至今为止，已向提出要求的霍马山地主赔偿共达670万美元。阿拉伯地主都清楚这一项权利，但是没有一个人到以色列土地管理局去索取这一项法定的赔偿，这显然有其政治原因。

对和平过程的影响

20. 报告试图评估霍马山工程对和平进程的影响，显然这也超出了决议所赋予的任务范围。该项评价指出，“按照巴勒斯坦人民的看法，该工程似乎是造成和平进程破裂和引起该区动乱的唯一最大的消极因素”。

21. 如果报告编写者认为他们有权评价目前对和平进程破裂所持的态度，他们不妨注意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特别在打击恐怖主义、支持杀害卖地给以色列人的个人以及巴勒斯坦领导人不断进行煽动等方面，巴勒斯坦人不断违反《临时协定》。

22. 和平进程的基础在于双方承诺通过谈判解决尚未解决的问题。1993年9月9日，亚西尔·阿拉法特给故总理伊扎克·拉宾的信中作出承诺，并在以色列与巴解组织之间的每项协定中加以重申。尽管如此，巴勒斯坦领导人继续回避面对面谈判，并对以色列施加国际压力。可悲的是，该报告一再表明，联合国也通过该报告一再表明，它们愿意担任帮凶。

23. 特别令人不安的是，报告支持“巴勒斯坦人的看法”，认为霍马山工程是“引起动乱”的最重要因素。报告似乎认为，煽动暴力与暴力本身是对政治分歧的一种合理的、可以理解的反应。这种说法极端不负责任，只能视为企图多次蓄意在领土内人为地促使暴力升级的同谋。

报告所述的其他问题

24. 除上文所述对霍马山建筑工程的影响加以分析之外，报告未提出任何证据，也不顾与决议所规定的任务规定有什么关系，登载了一切可以想得到的对以色列的指控。报告提出下列未加质疑的较严重的指控。

阿拉伯人的住房

25. 关于为阿拉伯人在耶路撒冷建造住房的问题，报告仅简略提到以色列政府答应为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再建造3500个住房，并指出这些住房将不在霍马山建造。事实上，除了作为整个霍马山工程的一部分为阿拉伯人建造2500个住房之外，这些都是增建的住房。

26. 在这方面，报告还指控称，自1967年以来，政府仅为阿拉伯人兴建600个住房。事实上，报告编写者应当知道，阿拉伯人住区倾向于鼓励私人兴建，而不鼓励政府兴建。因此，关于耶路撒冷阿拉伯人的真正住房情况可以查阅税收记录，其中显示，1967年阿拉伯人住区有12 200间公寓，1995年已增至27 066间，共增加122%；同一期间犹太人住区增加较少，只有113%。

定居活动

27. 报告指出，在整个报告所述期间，定居活动继续进行，包括“开始兴建新的定居点”。这种说法与报告第15段内的调查结果自相矛盾。该段说，霍马山工程是以色列政府开始兴建的第一个“新的定居点”。报告还明显忽视一个简单的事实，即现任以色列政府没有在西岸或加沙地带建造新的定居点。

28. 报告引述未指明的报告称，“西岸巴勒斯坦土地”有30 000德南被以色列征用。事实上，以色列没有征用任何私人土地来建造定居点。定居点是在公有土地

上建造的，建造前已通过彻底的司法调查，证实私人权益未遭侵犯。

居住权

29. 报告指控称，以色列已采取措施，企图改变耶路撒冷的特征、法律地位和人口组成，包括取消居住权和没收身份证件。事实上，以色列没有取消在耶路撒冷合法居住的任何巴勒斯坦人的居住权。这些巴勒斯坦人与在以色列连续居住的任何其他个人一样，可以继续在以色列居住而不会丧失应享的福利。如在其他国家一样，没有申请入籍的长期居民必须遵守适用于在以色列居住的所有其他长期居民的一般规则。

30. 必须强调，这些规定并非如报告所说仅适用于“非犹太人”，对以色列国内所有长期居民同样适用。这些规定已生效多年，最近也没有更改。

适应《第四项目内瓦公约》

31. 该报告指控以色列尚未“接受”对领土“在法律上适用1949年《第四项目内瓦公约》”。以色列对此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但报告没有提到。按照第2条，该公约只适用于对“一个缔约国领土”的占领，就是说最初是在合法主权控制下的领土。因此，无法将其适用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等领土，这些领土以前是在占领之下，并非在合法主权控制之下。无论如何，为使当地人民的人道主义保护不会因形式或司法问题而受到破坏，以色列实际上已按照该公约的人道主义条款行事。

32. 该报告批评以色列未在法律上适用该公约，似乎意味着这类适用是在占领情况中的准则。事实上，尽管有许多由该公约缔约国实际占领的例子，以色列适用该公约条款却是该公约有史以来首次和唯一被适用的一次。

限制行动

33. 该报告批评以色列对人员和货物流动实施限制，违背了“奥斯陆协定中阐明的领土完整原则”。报告暗指以色列因此破坏协议给人错误的印象。按照《临时

协议》的安全条款，以色列拥有必要时部分或全部关闭的特定权利。

34. 应该记得，关闭是在一连串自杀炸弹事件后实施的，这些事件夺去了六十多个以色列人和其他人的性命，包括巴勒斯坦人在内。此外，这些炸弹事件是在原来对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的行动限制放松后发生的，而一次攻击事件更是针对一个从加沙到以色列的转运点。目前，事实上没有关闭。大约65 000名巴勒斯坦人获得进入以色列的许可。这个数目继续在增加，进出巴勒斯坦地区的货物畅通无阻。安全检查效率日高，使货车得以载运商品通行路上不受任何不当耽搁或阻挠。

35. 该报告还指控所设限制阻碍了联合国官员和项目的工作，却不提以色列为便利联合国各机构的工作每天联系和努力，尽管这会涉及安全风险。

安全通道、加沙海港、达哈尼亚机场

36. 该报告提到安全通道安排尚未制订，海港和机场安排也尚未商定，至少可以说是不诚实的。要执行这三点，需要双方解决一系列问题。巴勒斯坦一方拒绝就这些问题与以色列进行谈判是执行的唯一阻碍。

37. 就安全通道而言，已在谈判后草拟一份文件，其中几乎解决了所有悬而未决的分歧。关于海港和机场，宁愿在当地造成单方事实，而不愿按照它在《临时协定》的承诺同以色列协调。因此，尽管《临时协定》规定凡与在加沙地带设立港口有关的所有方面须由双方讨论和商定，巴勒斯坦在加沙地带一个旧码头开始了建筑工程，声称打算造一个港口。同样，巴勒斯坦一方直接违反《临时协定》及双方其后的协议，在达哈尼亚建造一个机场。以色列等待巴勒斯坦一方返回到谈判桌旁，以便解决这些问题。

进一步重新部署

38. 该报告指控以色列决定将重新部署的第二阶段“限制”到“只占西岸的9%”，使局势更加恶化。如果报告的编写者要以和平进程协定的仲裁者自居，最低限

度也要熟悉这些协定中的规定。《临时协定》规定，在履行进一步重新部署的承诺的同时，“巴勒斯坦警察要相应地负起公共秩序和内部安全的责任。”换句话说，以色列在西岸进一步重新部署部队的责任取决于巴勒斯坦警察证明本身有能力行使其保安责任。但是，该报告没有考虑到巴勒斯坦方面行使保安责任的问题。

39. 此外，进一步重新部署的头两个月阶段的范围以及到底要在B区或C区进行的问题在《临时协定》中都没有作出规定，而是交由以色列自行作出决定。不过，该报告却轻易对重新部署的范围擅自作出判断。

安全措施

40. 报告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指控对安全措施的滥用。这些指控没有提出根据，不值得详细反驳。不过，人们不禁怀疑报告的编写者为何在处理这些安全问题时这样不负责任，竟然没有考虑到必须提到恐怖分子攻击造成必须采取预防性和阻吓性措施问题。

41. 因此，该报告认为应当对以色列的行政拘留、虐待、宵禁和拆毁房子的事件提出指控，而不提到恐怖分子攻击这一不可分开的事实；自从和平进程开始以来，已有241名以色列人被杀，其中143名为平民。在同一时期，恐怖分子造成1 343名以色列人受伤，其中669名为平民。该报告甚至不考虑以色列国为了在保护其居民不受恐怖分子攻击和尊重基本人权、包括尊重调查中的恐怖分子的基本人权这两种义务之间取得平衡而要面对的困境。象许多其他问题一样，以色列由于对这些敏感问题进行率直和民主的辩论而要在公共论坛上付出代价；在许多其他国家，这些敏感问题是永远不准公开讨论的。

结论

42. 该报告与ES-10/2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关系不大或毫无关系。它不想了解或表达所提出的问题的复杂性。报告甘于将未经证实的报告当作是事实，并不加怀

疑或不作鉴定地附和偏袒的政治观点。报告的重点被蓄意蒙蔽：它集中注意以色列为应付恐怖分子攻击而采取的安全措施，但不考虑造成必须采取这种措施的恐怖主义和煽动行为。报告表现出令人深感不安的不负责任态度，谴责以色列在领土内“制造不安”——从而使巴勒斯坦一方不需对煽动这种暴力和使这种暴力升级负任何责任。报告对双方同意要在最后地位谈判中谈判的问题采取先入为主的立场。这不但没有在任何方面对恢复和平谈判作出贡献，并且对巴勒斯坦一方传达一个明确的信息，告诉它联合国是绕过和平进程的一个方便场所。

43. 那些积极参与将暴力升级和企图破坏和平进程的人将大大受到这份文件的鼓舞。但是那些希望通过谈判以和平方式解决分歧的人则只能大大失望。

- - - - -